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32號

原　　告　兆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陳素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鄭硯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辦理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6樓7間套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便於存入合作金庫銀行作為定期存款，並為質押擔保品，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將前揭數額予被告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伊已委由律師於112年11月4日發函定文到30日內返還系爭款項催告被告，詎被告迄未還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未能舉證兩造間有借款合意，亦未提出借款

契約；系爭款項係原告於106年1月1日向伊承租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6樓套房之租金及押租金，非原告主張之借款，是原告所為請求自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於107年3月15日將系爭款項匯予被告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款項即為本件借款之交付乙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為系爭款項是否基於借貸關係而交付。

㈡證人即擔任107年3月11日會議主席之張偉進於本院證稱：被告在000年0月間因在合庫有被設定需要1,500,000元定期存單做抵押，所以向原告借款1,500,000元，原告股東於107年3月11日開會決議同意借款，有會議紀錄可查（當庭提出會議紀錄，本院卷第81頁），當天被告之子亦為股東即林民育亦在場，被告也有到場，原告即於同年15日以匯款之方式交付系爭款項，即原告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⑵回條聯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在被告完成定期存款後，並將存摺正本交付予原告，即原告提出之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（本院卷第15-16頁，證人當庭提出正本），做為證明等語。審以會議記錄確有「...1,500,000作為合庫定期存款抵押以解除假扣押...」，而匯款予被告之時間為同年月15日，僅隔4日，可認係依會議記錄而為之，被告亦不否認係以系爭款項做為合作金庫銀行之定期存款，且被告確實於辦理合作金庫銀行之定期存款後，將存摺交給原告收執等情，若非為借款之證明，為何將被告個人存摺交付原告保管，證人之證詞，與客觀事證相應，自可採信。被告雖以系爭款項是租金，惟經本院調閱106年度司執字第83065號強制執行卷宗，兩造係以每月5,000元約定租金，系爭款項足以抵充300個月之租金，顯不合理。被告又以實際上租金係每間房間每月10,000元，10間每月即100,000元等語，惟與租約不符；被告雖以為美化帳面而為與事實不符之租約等語，然原告所支付之租

金可作為營運成本，於營業利潤上扣除，降低稅賦，而被告自承兩造係於106年1月1日起租，然迄未見原告支付106年間租金1,200,000元（依被告辯解每月100,000元計）之證據，被告所為之辯解，尚無足採。是可認兩造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原告並以系爭款項為借款之交付等情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以民事起訴狀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本息，此書狀繕本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，是被告自同年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曾怡嘉